2021年扬州化工园区公开招聘专职党务工作者笔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确保2021年扬州化工园区公开招聘专职党务工作者笔试安全顺利进行，现将本区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1. 考生应从2021年12月4日起，每日申领“苏康码”，并进行健康申报更新直至考试当天。每日12:00前，将本人“苏康码”“行程卡”截图发至指定邮箱。时刻关注本人“苏康码”状况，如“苏康码”为非绿码且符合转码条件的，应于2021年12月17日前转为绿码方可参加考试，逾期未转为绿码的责任自负。

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

二、考试当天入场时，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准考证、“苏康码”“行程卡”及相关证明。“苏康码”为绿码且无中高风险旅居史、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可入场参加考试。考生应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考生不能提前

进入考点熟悉情况，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或耽误考试时间的，责任自负。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提前准备江苏省内有资质的核酸检测机构（以江苏省或省内设区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官网公布为准，可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全国核酸检测机构查询”小程序进行查询）出具的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服从相关安排，否则不能入场参加考试：

1.近14天内出现过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可疑症状的；近14天内共同居住或生活人员有上述异常症状的；近14天内接触过解除集中隔离后14天内的入境人员的；近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的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应提供开考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报告、电子报告或苏康码、检测机构APP显示均可，必须含采样时间信息）；

2.近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乡镇（街道）所在县（市、区）旅居史的考生，应提供来仪后两次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三天两检”、间隔24小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且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

1.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苏康码”绿码的；

2.入境未满28天的；

3.笔试前28天内有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史人员；

4.笔试前21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和有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史人员。

五、考试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或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并配合转移到隔离考场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应服从安排至发热门诊就医检测。

考生因发热等异常情况需要接受体温复测、排查流行病学史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弥补。

六、笔试结束后，请考生尽可能避免前往有疫情的地区，如必须前往，请务必做好个人防护，且返回后要按照相关防控措施执行。

七、考生应仔细阅读《2021年扬州化工园区公开招聘专职党务工作者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并于领取笔试准考证当日，填报《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考试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动态和江苏省、扬州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将另行告知。

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

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

填报日期：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现住地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有无以下情况：（在相应文字画圈）  ①14天内是否有发热、咳嗽、乏力、呕吐、腹泻等症状？有 无  ②21天内是否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 无  ③28天内是否有国（境）外旅居史？有 无  ④14天内是否与其他去过中高风险地区正在居家医学观察期的人员共同居住？有 无  ⑤28天内是否被判为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是 否  ⑥21天内是否被判为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是 否 | | | | 有此情况请简单描述： |
| 需要申报的其他情况： | | | | |
| 本人承诺：  ①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笔试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笔试期间将自行做好防护，自觉配合体温测量等防疫工作。  ②笔试期间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异常情况，将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并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③以上内容属实，如隐瞒、虚报、谎报，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